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5-018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944,23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321,5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5,914,411.3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5,914,411.3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分公司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全资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

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科技”）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天富龙科技、研发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天富龙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1617010400123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研发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1617010400123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天富龙科技（以下简称“甲方2”）、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

10161701040012393，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专户1余额为0.00万元；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专户1、专户2合称“专户”），账号为10161701040012302，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专户2余额为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支取资金时需向乙方出具支付指令。甲方开立的专户不能通兑，不开通网银等线上支付工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朱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扬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